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66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9月20日召開106年度第12次加強山坡第雜
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
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
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西屯
區東海國民小學、震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
心)

局長王俊傑



106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1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主任秘書文誠代)

記錄：林秋美

肆、主持人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福林段 277-3, 278, 281, 298地號等4筆。 2. 基地面積：14,080.62m ² 。 3. 分區或編定：文小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20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教室新建工程(地上3層、建築物高度16.8M) 2. 水保用排水溝、水保用陰井工程
初審意見	
1.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建築師未簽章。 2. 未檢附全區水土保持雜項工程與建築物配置關係套疊圖說。 3. 未檢附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必要性說明書(並請建築師及技師簽證) 4. 本案得否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提請審查認定。 5. P1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本案併案申請雜項執照，惟實際並未申請雜項執照。 6. P1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本案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調查評估報告書係由本局核定，惟案涉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依地質法規定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請釐清原核定是否適法。 7. 報告書內相關圖說有關既有排水溝圖例顏色應與圖說內容一致、排水方向標示不清。 8. 請補充原核定既有沉砂滯洪池詳圖，並查核現況容量是否達設計容量585.02m ³ 。 9. 請更新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近3個月內。 10. 未檢附3樓夾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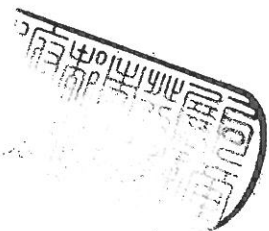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 一、 「陰井」建議修改為「集水井」。
- 二、 土地租賃契約中租約到107年，而學校為百年樹人，請確保後續之使用權。
- 三、 給(污)水工程中，請估算給水量與汙水量。
- 四、 請附建築物立面圖。
- 五、 本案是否要雜併建？
- 六、 缺植生及綠美化計畫。
- 七、 壹之一之表一，請補列「表一」，附表二「請刪去附」。
- 八、 壹之二申請書圖文件，表中：…P. -1之「…」請刪之。
- 九、 P. 三. 3之表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表，請補列「(1/2)及(2/2)」。
且表中之 $\text{cm}^2 \rightarrow \text{cm}^2$; $\text{m}^2 \rightarrow \text{m}^2$; $\text{m}^3 \rightarrow \text{m}^3$ 。
- 十、 文中段首，建議退2字，以臻一致，如 P. 1. 1、P. 4-1、P. 6-1、
P. 7-1、P. 8-1。
- 十一、 文中引述法規時，請補列最新修正公告之年、月，如 P. 1-3、
2-6、8-4。
- 十二、 P. 1-4本基地只有東向與東南向兩種。其中東向最多，東南向
其次…。
- 十三、 雜項工程和建築物配置關係宜套疊說明(立面)。
- 十四、 新建校舍之防水及排水是否影響下游排水，容量是否足夠宜
附圖說明。
- 十五、 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宜標示透水鋪面位置及面
積比例。
- 十六、 請補圖表內建築師簽章。
- 十七、 植栽位置宜補上。
- 十八、 申請書列印與圖面比例尺數值應確實對應。
- 十九、 施工動線宜標示。
- 二十、 未檢附雜項執照申請書。
- 二十一、 缺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二十二、 未檢附雜項工作物工程預算明細表。
- 二十三、 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表之工作項目非此次之雜項工程(尺
寸不吻合)。
- 二十四、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更新。
- 二十五、 P. 3-1給(污)水工程非水土保持計畫章節內容，應非節錄
於水土保持計畫，請修正其描述，另請檢附給水工程配置圖。
- 二十六、 P. 4-5請說明最終剩餘之土石方數量，並補充說明如何處
理？
- 二十七、 P. 5-1用地編定說明非水土保持計畫章節內容，應非節錄
於水土保持計畫，請修正其描述，該章節請針對是否需進行用
地編定補充說明。

	二十八、 P. 7-1監測系統工程章節，水土保持設施未有設置擋土牆，因此於水土保持計畫應未設置監測系統，所以該章節應非節錄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二十九、 P. 8-2表12土方應非屬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建議刪除。 三十、 圖4-2-4現況坡度分析圖(請修正圖名)請套繪建築範圍。 三十一、 請檢附雜項執照工程書圖文件檢核表。 三十二、 圖第二期工程使用到第一期之設施，建議檢附第一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公文。 三十三、 補雜項工程預算表。 三十四、 建築線有效期。 三十五、 新建建築補充立面、高度、剖面與基地關係。
業務單位意見	一、 已設置配電場所供電中，因二期校舍擴建，用電增加致需擴大配電場所情形時，請備妥資料至本處處理。(台電) 二、 用電申請如涉及內線部分，圖面仍需送本處審查。(台電) 三、 依所附資料(申請面積14,080.62m²，校舍新建工程)，業經本局102年4月23日中市環綜字第1020036743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 四、 P. 6-1交通管制部份請補充區分施工及校園使用動線。 五、 請釐清本案「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地下水補注)」核定之行政備查程序。 六、 本案土地係屬「台糖」所有，請留意其範圍內之土方不得外運。
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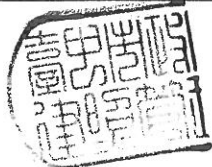
柒、 臨時提案：

【案一】申請單位：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新社區大南段101地號土地等85筆。 2. 基地面積：：2,074,597m²。 3. 分區或編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 / %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排水工程 3. 植生工程
初審意見	
一、 審查意見： (一)第1項： 1. 補附現況圖，另於現況圖上標註已領使照，本次補照位置，另補附已領使用執照之竣工配置圖說。 2. 未標示公共排水位置。 3. 補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圖說。 4. 補附地質敏感圖說及查詢結果。 5. 補附目的事業計畫變更書圖。 6. 補附地籍套繪圖 7. 補有關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說分之檢討，及基地連外道路圖說。 8. 補附植生工程圖說。 9. 補附整地檢討位置圖。 10. 補附工址探查報告。 (二)第2項：雜項位置圖及坵塊圖比例請放大、檢討，另坵塊圖請補附建築師簽證。 (三)第3項：補附此次變更環評核准公文。 (四)第4項：補附核准水保設施圖說及內容，另水保核准公文地號與此次申請地號有部分不同。	



二、其它意見：

1. 補附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補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3. 補附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4. 補附建築線指示圖說。
5. 補附鑽探報告內容。
6. 於變更位置請標示雲朵。
7. 補附農業單位核准計畫書圖。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 一、建議將申請資料與雜項工程概要放置於報告書前。
- 二、請依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書內容撰寫，與原計畫相同之章節註明與原計畫相同。
- 三、滯洪沉砂及排水溝變更很多，請確保其容量足夠，且也經水保變更計畫核准。
- 四、「陰井」建議修改為「集水井」。
- 五、請補地質敏感區的查詢結果。
- 六、總目錄中之圖目錄①請加註頁碼，②圖1有變更前、變更後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應予補全。
- 七、各表及文中，對超過千位以上之數據，請補列千分位，以求一致性。如對照表、表2、P. 33。
- 八、引述法規時，請補列最新修正公告之年月，如 P. 2、P. 11。
- 九、P. 11表4最左欄之「3'」及「B4」建議補述其意義。
- 十、剖面圖之標示，「A-A」建議改為「A-A'」，如圖6以後各圖。圖7~圖13。圖15~圖20。
- 十一、後面紅色頁之「附件」，建議補列附件一~五於其下。
- 十二、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未照標準格式附上，宜補上。
- 十三、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未附(應逐筆列出)。
- 十四、坵塊圖宜調整適當比例尺(針對本次變更位置放大)。
- 十五、過去坡審紀錄宜附上(原執照和雜併建照)。
- 十六、新增建築物宜套疊坵塊圖(DIY教室)前後地形變更位置宜套疊。
- 十七、新設建物是否位於回填地形宜說明…(剖面、立面、地形對照)。
- 十八、林業用地部分須注意是否有違反森林法部分
- 十九、宜附上一年內之正射航照影像為佳。
- 二十、尚未編定之用地宜和本次新建項目套疊。

	二十一、圖說之比例尺請再確認是否有誤？ 二十二、雜項執照工程書圖文件之內容仍應依各章節說明與原核定是否有差異或相同？ 二十三、表10之表名與設施名稱不符。 二十四、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名稱地段、地號、筆數與加強坡審計畫書不同，請說明。 二十五、未見變更環評核准公文。 二十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請以雲形線標示變更之設施。 二十七、大地技師之執業執照已過期，請更新。 二十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6.8.30之公文同意變更計畫名稱，唯其筆數不同，請檢附土地清冊對照表以供核對。 二十九、部分土地為林業用地，是否符合申請項目請補充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十、補雜項工程變更設計申請書。 三十一、補充工程預算書。 三十二、坡度分析圖缺。 三十三、新增建築補充剖面立面與地形關係。 三十四、補充面積計算表。 三十五、生活污水設備計畫請再酌。
業務單位意見	一、如涉及台電配電場所審查作業，請備妥相關資料至豐原分處辦理。(台電) 二、用電申請亦至豐原分處辦理。(台電) 三、基地外既有道路有供電線路，供電無困難。(台電) 七、依審查報告書(建築面積變更前後對照表)，其中新增 A21. 農業體驗設施(苗木 DIY 教室)、A22. 休閒步道、S8-1. 水溝、S9 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 S10 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設施，增加 S1 滯洪池及沉砂池、S5 生態池、S6 滯洪池及沉砂池、S7. 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 s8. 環境保護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設施面積，內容與原環說書不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申請變更。(環保局) 八、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轉主管機關本府環保局審查。(環保局)  本案因敷地範圍大有關圖面部份請放大，俾於判讀。
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另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備註	